MAR12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50828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巴西足排球（footvolley）运动的球员、教练、训练师和裁判——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成功申请人必须提交“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的证据，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类别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得出结论认为，记录未能确立足够的赞誉和认可，以证明其声称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证据并将法律错误适用于事实。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上诉审查，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他未能确立持续的赞誉，也未能确立其所声称的在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中的地位。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要获得最终批准，记录——作为整体——必须确立申请人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与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申请人称其于2012年在其祖国巴西开始参加有组织的足排球运动。该运动于1960年代中期在里约热内卢的海滩上发明，融合了足球和沙滩排球的元素。在巴西，他赢得了多项业余和职业足排球冠军，并建立了一个受欢迎的俱乐部以训练足排球运动员。

2022年，申请人来到美国，在那里他作为职业足排球球员、教练、训练师和裁判工作。2 在2023年和2024年，他赢得了I I
他表示希望在美国继续打足排球、执教和担任裁判3，并在该国推广这项运动。他寻求与体育品牌和政府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增加美国对足排球的投资。他表示：

我建立的不仅仅是一份职业；我的目标是留下遗产，将美国转变为全球足排球的新强国，为一项直到最近在巴西以外几乎无人知晓的运动创造机会、人才和知名度。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2 申请人目前在美国处于O-1非移民签证身份。见本法第101(a)(15)(O)条，8 U.S.C. § 1101(a)(15)(O)（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创设非移民签证类别）。但“每份申请都是独立且单独的，必须根据其自身案情进行审理。”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n.53。因此，申请人先前O-1的批准本身并不能确立其在本程序中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EB-1移民的资格。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9 (N.D. Tex. June 17, 2025)（认定USCIS先前对申请人O-1非移民签证申请的批准并不足以使其EB-1移民申请获得批准）；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3 USCIS通常认为竞技体育和执教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因此反映不同的领域。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因此，当前运动员为EB-1目的打算在美国执教且已有较长时间建立其执教声誉时，USCIS对其执教成就的证据给予了更重或排他的权重。同上。在此，申请人表明其打算在美国打足排球、执教、训练和担任裁判。因此，我们不会基于其在运动中的不同角色而区分其证据。

申请人表示，在未来，他希望这项运动创建一个世界联合会，统一其规则并组织国际比赛。他说他希望足排球最终成为奥运会项目。

B. 初步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声称——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成功提交了以下证据：

- 其因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在其领域内拥有高薪。

见 8 C.F.R. § 204.5(h)(3)(i), (iii), (ix)。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认定其在声誉卓著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证据不足。见 8 C.F.R. § 204.5(h)(3)(viii)。然而，申请人已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满足了额外一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我们接下来将审查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

C. 最终实质审查

要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获得最终批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证明其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其“ 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同上。USCIS必须在整体情况下审查所有证据，并考虑“ 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此类证据不符合……规章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 ”同上。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足排球活动产生了一些国家和国际赞誉。他在l ~ 赢得了两[已隐去]奖项。巴西主要媒体的两篇文章也聚焦于他及其在美国推广这项运动的努力。此外，申请人共同组织了一场为期三天的美国足排球比赛，吸引了150支队伍和约1,000名观众，并创立了两个成功的训练中心，一个在巴西，一个在美国。

但记录支持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与本法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持续的”赞誉。“持续”一词意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Sustain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记录表明，申请人的大部分赞誉仅在其十余年职业生涯接近尾声时才近期出现。[已隐去]奖项来自2023年和2024年，关于他的文章发表于2022年和2025年。记录也缺乏对申请人成就认可的“广泛记录”，见本法第203(b)(1)(A)(i)条，以及足以将其置于其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人群之中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2)。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责SCOPS“预先设定”了其认为申请人本应提交的杰出能力证据类型。具体而言，SCOPS质疑，在申请人十余年的职业生涯中，两篇[已隐去]奖项和两篇关于申请人的网络文章如何能证明其在足排球（footvolley）方面的杰出能力。参见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表明国会期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拥有“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申请人指出，根据USCIS政策：

“审理人员不得限制其认为申请人应当能够提交的证据种类，并在此类特定证据……缺失时拒绝申请，前提是申请人仍提交了符合该类别监管要求的其他类型证据。”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然而，SCOPS并未限制申请人所提交证据的类型。相反，SCOPS对申请人所提供证据的数量提出质疑是允许的。如前所述，此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要求提供“大量文件”证明在某一领域内成就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另见《基于就业的移民拟议规则》，56 F.R.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比现行法律对[其他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所要求的更为大量的文件。”）。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申请人未解释其奖项和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如何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因此，SCOPS质疑该证据是否充分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是允许的。

申请人还主张，SCOPS就其在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获得高薪的证据作出了相互矛盾的认定。参见8 C.F.R. § 204.5(h)(3)(ix)。他指出，尽管SCOPS认定其满足了证据要求，但决定的最终实质审查却因以下原因对其提出批评：

“未证明其收入与所在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相比如何，或未证明其因薪资而获得使其区别于所在领域其他人或使其处于最顶端的知名度或关注。”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SCOPS关于其薪资的认定并不矛盾。SCOPS认定其通过证明其美国教练薪资超过其地理区域的平均教练薪资而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他满足了该要求，因为证据显示其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参见8 C.F.R. § 204.5(h)(3)(ix)。但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必须考虑申请人的教练薪资是否使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而不仅仅是相对于该小百分比以下的其他人而言。因此，SCOPS恰当地批评其未提供充分背景以证明其薪资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20（E.D. Pa. 2025）（确认USCIS的认定，即尽管申请人的高薪反映了对其技能组合的认可，“记录并未显示其收入高到表明其处于所在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或其薪资[反映了]持续的国家赞誉”）；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在所有案件中，申请人必须就上述证据和考量因素提供充分背景，以证明该证据符合相关标准，并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进一步质疑SCOPS关于为其出具的众多支持信的认定。SCOPS得出结论：

“这些信件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之中的情况。记录不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在其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其贡献产生了重大影响，或其贡献已导致其获得持续赞誉或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人之中。”

申请人主张SCOPS：

“创设了法规中不存在的新要求。法规中没有任何地方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其贡献产生了重大影响，或其贡献已导致其获得持续赞誉或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人之中，如本案审理人员所建议的那样。”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9th Cir. 2010）（“USCIS和[行政上诉办公室]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所规定之外的新的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我们不同意。如前所述，法规将“杰出能力”一词定义为“表明该个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因此，如SCOPS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足排球活动“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人之中”。此外，如SCOPS所述，法案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贡献已导致其获得持续赞誉”。参见法案第203(b)(1)(A)(i)条（要求

外国人的杰出能力“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因此，记录并未表明SCOPS对申请人适用了新的要求。

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考虑记录中的全部证据”。他主张证据显示：“他一直在美国引领这项运动；”他组织了一项重要的美国锦标赛；以及[已隐去]邀请其为[已隐去]工作。

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美国足排球专业人士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申请人未将其专业水平置于整个领域中进行背景化说明。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在所有案件中，申请人必须就上述证据和考量因素提供充分背景，以证明该证据符合相关标准，并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

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为其出具的多个信件。他表示：“随初始申请文件及对RFE[补充证据请求]的回复所提交的信件明确表明[其]作为该领域先驱之一的认可，以及其作为该领域最顶端专业人士的认可。”

我们同意SCOPS似乎忽视了一些支持信及其他信件的一些方面。这些材料不仅证明申请人的比赛和教练能力，还赞扬其训练和教学技能。例如，一位写信人，一名巴西职业足球运动员，表示他在美国与申请人一起训练并“以最佳状态”离开。但这些材料最终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在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中排名。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基于就业的移民拟议规则》，56 Fed. Reg. at 30704。立法机关表明此移民签证类别旨在“面向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外国人。”同上。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是，综合考虑全部证据，其未证明获得持续赞誉或其所谓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之中的地位。参见Amin, 24 F.4th at 386（“鉴于杰出能力类别的崇高门槛，我们不能说该机构在认定[申请人]并非‘杰出’而仅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行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代理副专员1994）（认定即使在其运动顶级联赛中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持续赞誉或其主张的处于其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之中的地位。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